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2〕第 50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阿龙水产店（经营者：卜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3XN781B

住所（住址）：韶关市仁化县城新城路商贸城 8 栋首层
14 号商铺

经营者：卜龙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零售：水产品。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我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对仁化县阿龙水产店进行监督抽样后出具的牛蛙《检验报告》（N0：AFSQC070139007C）和花甲《检验报告》（N0：AFSQC070139008C），牛蛙《检验报告》显示恩诺沙星项目实测值分别为 123，不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标准指标 ≤ 100 ”的要求，花甲《检验报告》显示氟苯尼考项目实测值分别为 310，不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标准指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标≤100”的要求。

2022年8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向当事人送达牛蛙和花甲《检验报告》、《询问通知书》各一份，由该店经营者卜龙签收，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未发现恩诺沙星等有关物品，也未发现有涉案批次的花甲、牛蛙，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并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

2022年8月15日，当事人经营者卜龙来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仁化县阿龙水产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卜龙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牛蛙和花甲供货单复印件一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

卜龙述被抽检花甲和牛蛙是2022年7月6日从韶关市浈江区瑞记水产店进的货，当时共进花甲10斤，进货价是13元/斤，共130元，销售价15元/斤，共150元。共进牛蛙15.7斤，进货价是10元/斤，共157元，销售价11元/斤，共172.7元，能提供供货单，现已售完。另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2022年7月6日销售的牛蛙和花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甲经抽样检验，其牛蛙《检验报告》显示恩诺沙星项目实测值分别为 123，不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标准指标 ≤ 100 ”的要求，花甲《检验报告》显示氟苯尼考项目实测值分别为 310，不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标准指标 ≤ 100 ”的要求，属于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本案涉案花甲共进 10 斤，进货价是 13 元/斤，共 130 元，销售价 15 元/斤，共 150 元。共进牛蛙 15.7 斤，进货价是 10 元/斤，共 157 元，销售价 11 元/斤，共 172.7 元。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卜龙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各两份，证明对当事人 2022 年 7 月 6 日经营的牛蛙和花甲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3.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牛蛙和花甲《检验报告》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牛蛙和花甲经检验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要求的事实；

4. 2022年8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牛蛙和花甲已售完的事实；

5. 2022年8月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共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牛蛙和花甲的事实；

6. 2022年8月9日，当事人提供的涉案批次花甲、牛蛙供货单复印件一份，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的义务，属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事实。

2022年9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执法罚告字〔2022〕52号《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牛蛙和花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四、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且当事人在购进时不知道被抽检批次的牛蛙和花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并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牛蛙和花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9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